

安溪县水利局文件

安水〔2024〕11号

关于2024年1月1日—1月31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(表)材料审批的公告

根据水土保持法及闽发改投资〔2021〕38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2024年1月1日—1月31日我局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1份，现予以公告，公告期2024年2月2日—3月1日。

联系电话：0595—68786973

邮 编：362400

通讯地址：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7楼水土保持
工作站

附件：安溪县水利局关于 2024 年 1 月 1 日—1 月 31 日生产
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审批的公告
目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安溪县水利局关于2024年1月1日—1月31日生产建设项目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审批的公告目录

序号	生产建设 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	建设地点	审批文号	审批日期	审批意见
1	安溪县凤城中学小型运动场及 配套用房工程	安溪县凤城中学	安溪县凤城镇 新安路	2024001	2024.1.18	见附件

17年2月2日

安溪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日印发
